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8-046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
（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8年4月23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2018年5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4:3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0号10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-5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15:00至2018年5月1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20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1,539,20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0640%，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4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,319,60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375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3,435,1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589%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8,104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051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一兵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1,510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291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1,510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291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61,510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291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审计报告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61,510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291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61,510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291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了《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61,510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291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。

#### **（七）选举杨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1,510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291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。

#### **（八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<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8.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44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1,199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5%；反对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；弃权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8.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44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0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1,199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5%；反对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；弃权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8.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44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1,199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5%；反对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；弃权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8.4 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和分配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44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1,199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5%；反对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；弃权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8.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权日、等待期、可行权日和禁售期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44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关联股东

已回避表决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1,199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5%；反对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；弃权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8.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；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44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**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1,199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5%；反对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；弃权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8.7股票期权的授予/行权的条件、行权安排；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44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**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1,199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5%；反对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；弃权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8.8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；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44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**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1,199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5%；反对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；弃权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8.9本激励计划的实施、变更和终止程序；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44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**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1,199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5%；反对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；弃权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8.10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；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44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**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1,199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5%；反对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；弃权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8.11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；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44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**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1,199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5%；反对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；弃权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8.12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59,44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1,199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5%；反对2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0%；弃权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<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59,442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201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9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59,442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201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9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投资创新业务管理办法(草案)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1,507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287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9%。

上述议案中的第 8、9、10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人)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尧律师、黄宇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